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盛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秉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皇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500,1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